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73/07-08(01)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8年3月11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活豬供應及上水屠房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活豬供應及本港屠房運作的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最近就此等議題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本港的豬肉供應

2. 市面上有3類豬肉供應，分別是新宰豬隻的豬肉、冷藏豬肉及冷凍豬肉。在2006年，港人合共食用了196萬頭活豬(即大約每天5 430頭)、174 265噸冷藏豬肉及4 620噸冷凍豬肉。活豬、冷藏豬肉及冷凍豬肉的市場佔有率分別是30%、66%及4%。

3. 本港對活豬供應來源地並無限制。只要符合衛生及檢疫規定，任何地方的活豬均可輸入本港。在1988年前，本港從內地、馬來西亞、台灣和泰國等地進口活豬，但近年超過80%的活豬總供應來自內地。截至2006年，本地養豬場養殖的活豬共有43萬頭，佔市場供應量約20%。

本港的屠房

4. 本港現時設有3間持牌屠房，分別位於上水、荃灣及長洲。位於上水的屠房(下稱"上水屠房")為公營機構擁有，由五豐行負責經營；位於荃灣的屠房則屬私人擁有，由一間有五豐行投資的公司負責經營。第三間屠房位於長洲，為公營機構擁有，由長洲肉行商會經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確保各間屠房的運作安排符合環境衛生標準。

5. 根據《屠房規例》(第132BU章)第5條，屠宰食用牲口以供人食用，必須在持牌屠房內進行。該規例訂明，任何有意經營屠房的人士，必須取得食環署發出的屠房牌照。此外，該規例又規定，任何人

如需要屠房服務或有意使用持牌屠房的設施以屠宰食用牲口，必須向持牌人提出書面申請。除非持牌屠房內並無足夠地方容納食用牲口，否則持牌人不得拒絕提供屠房服務或拒絕申請人使用屠房內的設施以屠宰食用牲口。持牌人亦不得純因食用牲口的來源地而拒絕提供服務。

事務委員會近期的討論

在上水屠房集中處理豬隻屠宰工作的可行性

6. 在2007年5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針對荃灣屠房營運時造成的環境滋擾而採取的管制措施，以及就集中處理本港豬隻屠宰工作可行性的建築要求而作的研究結果。

7. 委員察悉，建築署已委聘顧問研究可否改建上水屠房，以提高其屠豬量，使本地的宰豬工作可集中在該處進行。顧問報告的結果顯示，如要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必須在該屠房現有範圍以外進行擴建工程，否則屠房現址的設施並不足以應付每日的總屠豬量。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需要進行下一階段的研究，以進一步評估在屠場範圍外加建新牲口欄建築物和輔助建築物的可行性。政府當局答允在得出政策意見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8. 大部分委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黃容根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認為，將荃灣屠房遷往另一地點是解決該屠房造成環境滋擾的長遠方法。周梁淑怡議員及王國興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批准在荃灣屠房附近發展住宅物業是城市規劃上的錯誤。

9. 對於搬遷荃灣屠房一事，政府當局解釋，荃灣屠房由私營公司擁有及經營，而契約並無條款授權政府當局提早終止契約。政府當局會考慮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一些其他因素，包括荃灣屠房如在2047年土地契約期滿前關閉可能涉及的財務開支、在上水屠房加建新牲口欄建築物和輔助建築物的建築費用，以及由單一間屠房供應全港鮮肉的策略性風險等。

10. 李華明議員指出，兩個前市政局曾詳細討論搬遷荃灣屠房的建議，並認為有需要保留另一間屠房，以應付未能預見的情況，以及確保鮮肉供應穩定。

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計劃更改現行政策，即由超過一間屠房在本港供應鮮肉。在研究是否需要檢討這項政策時，政府當局會考慮評估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屠宰牲口的研究結果。

穩定本港的活豬市場

12. 鑒於公眾關注內地供港活豬短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於2007年7月10日舉行會議，討論本港的活豬供應。委員贊同大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應引入更多內地供港活豬代理商，以穩定本港的活豬供應。他們亦支持在內地實施"農業試驗基地"計劃的建議，

讓本港豬農在內地繼續經營及把產品出口至香港。王國興議員認為，該建議可穩定活豬供應及價格水平。

13. 政府當局解釋，供港活豬的出口配額管制及活豬出口的單一代理制度是商務部根據內地經濟貿易政策作出的決定。然而，鑒於公眾關注近日香港活豬供應出現短缺，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開放市場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強調對此事持開放態度。

14. 關於在內地劃定一個區域讓本港豬農開設養豬場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06年曾數次與商務部討論此議題，而商務部已答允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15. 王國興議員察悉，部分團體認為本港的活豬供應短缺，主要因為政府當局推行自願退還活豬場牌照計劃，故此他詢問當局會否檢討推行該計劃的決定。政府當局解釋，自2006年5月推行自願退還養豬場牌照計劃後，在265個養豬場中，有243個已提交申請。然而，與截至2006年本地養豬場養殖的活豬共有40多萬頭相比，現時本地活豬供應量減少至20萬頭左右。與推行自願退還牌照計劃前每日供應量有1 000頭活豬相比，在2007年7月下降至600至700頭左右。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在自願退還牌照計劃的申請獲得批准後，有關的豬農會有6個月的時間結束業務，包括出售豬隻及向工人支付遣散費。目前，約有100名豬農已向政府當局交還牌照及結束本港的業務。

最新發展

16. 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10日舉行會議後，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部原則上同意向香港開放活豬供應市場，以及准許本港豬農在內地開設養豬場。除五豐行外，商務部委任廣南行為代理商，可直接從內地進口活豬。在2007年10月，商務部進一步決定委任香港農業專區有限公司作為香港第三家豬肉代理商。

17. 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3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水屠房日後的運作及管理安排。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6日

相關文件

<u>會議</u>	<u>會議日期</u>	<u>會議紀要／文件</u>
<p>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p>	<p>2007年5月8日</p>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749/06-07(02) 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荃 灣屠房造成的滋擾"的背景 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749/06-07(03)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88/06-07號 文件]</p>
	<p>2007年7月10日</p>	<p>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445/06-07(01) 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76/06-07號 文件]</p>